實踐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

97年1月4日96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100年11月30日100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2次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101年11月21日101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2次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102年3月1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2年11月15日112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113年3月2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實踐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支援教學研究,並充分發揮館藏效用,特訂定「實踐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

凡本校專任教師、職工、及在籍學生等讀者得憑本校核發之教職員服務證/學生證借閱館藏資料;兼任教師得憑身分證入館及借書。

第三條

校友、學員及社區人士等讀者辦理借閱時應憑借書證,其規定如下:

- 一、首次借書,需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,再憑保證金收據及身分證明文件 至本館辦理借書證。
- 二、「社區人士」係指台北市大直社區、內湖科學園區;高雄市內門區、旗山 區、美濃區與苓雅區等居民。
- 三、借書時應持借書證親自辦理,借書證有效期為一年,一年屆滿得持原證辦 理新證。
- 四、持證人辦理保證金退還時,應憑保證金繳費收據,經本館查核已無借書及 待繳款項後,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第四條

借書總冊數及借期分別規定如下:

- 一、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借書冊數以三十冊為限,視聽資料以二件為限;圖書借期六十天,視聽資料借期三天。
- 二、研究生借書冊數以三十冊為限,借期六十天。
- 三、大學部學生借書冊數以二十冊為限,借期三十天。
- 四、校友、學員及社區人士以三冊為限,借期十四天。

第五條

期刊、學報、參考書、珍本書、統計類圖書,以及其它特殊圖書資料等限館內閱覽,概不外借;視聽資料僅開放教職員工外借。

第六條

依前條規定不外借之館藏資料,如因公務或教學上之需要,亟需外借者,應經專案申請,方得辦理外借或延長借期。專案外借方式如下:

- 一、各單位因教學需求,得申請專案外借一般性圖書。
 - (一)借閱時間最長以一學年為限,次一學年得重新辦理借閱手續。
 - (二)借閱時須由單位主管出具證明,說明外借理由,並負責圖書資料安全, 及遺失或損壞之賠償責任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因教學或專案需求,得申請外借圖書、視聽、樂譜等資料,於 課堂或業務上使用。
 - (一)借閱件數至多二十件,借期以一學期為限。如需繼續借用,需重新辦理借用手續。
 - (二)借閱前應填妥館藏專案外借申請單,由單位主管簽名。借閱教職員應 負責資料安全,及遺失或損壞之賠償責任。
- 三、教學或行政單位因業務需求而訂閱之特殊期刊,得經申請後,典藏於各單 位。

第七條

擬借之書籍已被借出時,可於線上辦理預約借書,每人預約以五冊為限。預約圖書到館後,圖書館將以 E-MAIL 通知讀者。讀者於通知後三天之內未辦理借書手續者,視為棄權。

第八條

借書到期仍需借閱時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教師及職員可續借二次,其他身分讀者續借一次,續借期限自辦理日起算, 可於到期日前三天內上網或到館辦理。
- 二、以下情況不得辦理續借:
 - (一)所借之館藏為視聽資料。
 - (二)續借次數已滿。
 - (三)欲續借之圖書已被其他讀者預約。
 - (四)所借之圖書已逾期。
 - (五)逾期罰款未繳清。
 - (六)已被停止借書權利。

第九條

借閱館藏資料應按時歸還,未按時辦理歸還者,應按日繳交逾期罰款,逾期罰款 每日每件以二元計(不含閉館日),以此累加,罰款每件最高以新臺幣三百元為 限。

第十條

借閱之館藏資料如有遺失或損壞情形,應負賠償責任,其賠償辦法如下:

- 一、購買與遺失或損壞書籍資料同一版本之圖書賠償。圖書如無法購得同一版本,得購買新版。若無法購得,則依定價之二倍賠償;如無法查得定價時, 其計價賠償方式如下:
 - (一)中文書一百頁以下者,以三百元計,超過一百頁者,按每頁三元計價。
 - (二)外文書一百頁以下者,以六百元計,超過一百頁者,按每頁六元計價。
 - (三)無價可循者,中文圖書每冊以新台幣六百元、外文圖書每冊以新台幣三千元計價。
- 二、期刊依單本期刊購買價格計價,或逕自購買全新期刊賠償。
- 三、視聽資料賠償應為公播版。若原件無法購得,依該視聽資料購入價格二倍 賠償,如該視聽資料係經由贈送獲得,則依其定價計價,若無定價則每件 以二千五百元計價,均以二倍賠償之。若為成套之單件者,則以購得原單 件賠償為原則,若無法購得該單件時須賠償全套資料之金額。
- 四、讀者於確認應賠償後,應於二周內完成賠償手續,如有逾期者,除賠償書款外,另需補繳逾期罰款。
- 五、校友、學員及社區人士等讀者之逾期罰款或賠償金得自保證金扣抵。
- 六、賠償手續完成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款、保留殘本或更換圖書。

第十一條

教職員工退休、離職或學生離校時必須還清所借圖書資料、設備及逾期罰款,始可完成離職、離校手續。

第十二條

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審議暨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實踐大學圖書館特殊資源及設備使用規則

九十九年六月三日「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圖書館委員會」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「一百學年度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」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「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」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讀者借用攝影作品,應遵守下列規定(本項服務限總館):

- 一、限本校教職員生、校友及短期進修學員借閱,借閱時應出示本校有關單 位核發之有效證件親自辦理。
- 二、借閱數量以三幅為限,期限六十天,不提供續借,逾期一日(不含閉館日)一幅應收二十元罰款。
- 三、借閱作品若損壞或遺失,每幅作品應賠償八百元工本費。
- 四、校內各單位可由主管申請借閱,一學期為限,期末歸還,遺失或損壞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借閱前先查詢作品目錄,填寫借閱單,於服務台辦理借閱手續,歸還時 亦同。

第二條

利用本館各室視聽播放系統,如係教學所需之自備軟體,在辦理場地預 約登記前,應填妥「視聽媒體使用申請書」。

第三條

讀者使用視聽資料室應遵守下列規定:

- 一、總館視聽室所有視聽縮影資料採閉架式閱覽。借閱資料須憑學生證或教職員工證(兼任教師憑身分證及開課證明)至櫃台辦理借用手續,並限於本室閱覽。分館視聽室採開架式閱覽,憑證辦理借用。
- 二、總館使用視聽及電腦設備,應先至系統劃位後再對號入座;若座位已滿 ,須自行於系統上預約排隊。每位讀者每次借用以兩小時為限;如無人 預約得續借使用。
- 三、使用視聽資料時應小心維護,歸還時若有損壞不堪修復情況,應由借用者購得原版償還。

第四條

掃描器優先提供掃描館內資源。掃描資料,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

第五條

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實踐大學圖書館置物櫃管理要點

一0四年一月十五日「一0三學年度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」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實踐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服務讀者,特設置物櫃,為有效管理置物櫃,特訂定「實踐大學圖書館置物櫃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
第二條

置物櫃不得存放食物、易腐敗變質物,以及危險、違法或有污損置物櫃之虞等物品。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,所有存放物品如有遺失,本館概 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三條

置物櫃限當日使用,使用者應於當日閉館前取出櫃內物品,若有不遵守本項規定者,本館得於閉館時檢查取出,並照相存證,違規者不得異 議。

第四條

需領取逾期存物者,請洽圖書館服務台,並限於公告後 10 日內領回,逾期未領取者,視同廢棄物處理。惟食物,以及易腐敗變質等不得存 放之物品,未於當日取出者,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第五條

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實踐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

九十七年一月四日「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」會議修正通過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「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」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為便利讀者使用圖書館各閱覽空間,特訂定「實踐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凡本校教職員生,均得依據本規則閱覽館藏。

第二條

讀者進入本館,不得攜帶飲料(白開水除外)、食品、寵物或有可能危害館藏安全、館內環境整潔、及公共安全之物品入內。

第三條

本館書庫、期刊室係採開架式閱覽,讀者得自由取閱,閱畢應置於規定 地點,並不得有污損、摺剪、撕毀及擅自攜出等情事,否則應比照圖書 館借閱規則第十條規定負賠償責任,其情節重大者,另依校規處理。

第四條

讀者應注意衣著整齊,維護環境清潔,並不得為影響他人閱讀之行為, 或擅入非開放空間;閱覽室內不得飲食、占位不用、隨意挪動桌椅等情事,若有違規並經勸告不聽者,得請其離館。

第五條

本館閱覽席位主要提供讀者利用館藏及閱讀館內書籍用, 若遇特殊情事者,得隨時暫停或限制讀者進館自修。

第六條

讀者於館內,個人物品應自負保管之責。

第七條

討論室僅供讀者開會、討論及利用視聽資料等,其借用人數至少三人,使用前應先辦理借用手續。

第八條

團體欣賞室提供師生利用視聽資料,演講及其他學術活動之用, 借用人數至少

為十五人;高雄校區小團體欣賞室,借用人數至少為三人,使用前應先辦理借用手續。

第九條

為避免影響其他讀者,討論室、團體欣賞室內嚴禁動態活動,並應輕聲討論, 播放音量適中,禁止飲食以保持室內之整潔,若有違規並經勸告不聽者,得凍 結借用者該學期使用權。

第十條

除教師教學用之軟體及有公開播映權之視聽資料外, 讀者個人持有之視聽資料 、非法軟體或資料等,不得於館內設備使用。

第十一條

本館檢索區之電腦優先提供讀者檢索館藏及學術資源, 並執行系統相關功能, 不得瀏覽不當網站及從事不法行為,亦不得破壞系統安全、或 有任何違背校規 之行為,否則依學校規章或相關法律處理。

第十二條

讀者進入圖書館時,應將所有通訊器材(如行動電話等)靜音處理,不得影響閱覽室或干擾他人閱覽的安寧。若有違反且經勸說仍不遵守規定者,得請其離館。必要時依學校規章處理。

第十三條

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實踐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規則

97年1月4日96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1年11月21日101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8年11月26日108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為協助讀者充分利用館藏及非館藏資料,得憑證申請館際合作服務。

第二條

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在籍學生,均得依本規則之規定申請館際合作服務。

第三條

利用館際合作方式申請資料複印、互借者,應遵守合作館之各項規定並依合作館之收費標準繳費。

第四條

館際借書證服務辦法

- 一、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在籍學生,均可持本人證件(教職員工持服務證,學生 持學生證)至借還書服務台,辦理借用合作圖書館館際借書證。
- 二、申借館際借書證,每人可借用各合作圖書館借書證乙張,並列入借閱總冊數計算,使用期限為30天,無人預約可續借乙次。
- 三、在本校圖書館被凍結借書權利者,暫停其申借合作圖書館館際借書證權利。四、每張借書證借閱權限依照各校之規定。
- 五、期滿還證前,借證人需先將所借該合作館圖書還清後再將借書證歸還本館。
- 六、借證人須自行至各合作圖書館辦理借書還書,本館不代辦借還書手續。
- 七、借證人逾期未歸還借書證,本館得暫停其借書權利,並依圖書館借閱規則 第九條繳交逾期罰款。
- 八、借證人遺失借書證請立即向本館借還書服務台掛失,並依合作館規定辦理補證事宜;掛失前若遭冒用,或衍生其他糾紛,概由原借證人負責。
- 九、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,否則立即停止其借書與借證權利,並由借證人 依相關規定負一切責任。
- 十、使用借書證需遵守各該館之規定、逾期罰款、遺失賠償等以及著作權法之 相關規定;如有違反依相關罰則處理。

第五條

教職員工退休、離職或學生離校時必須還清合作館圖書,並歸還館際借書證及繳清館際合作相關費用,始可完成離職、離校手續。

第六條

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實踐大學圖書館還書箱使用要點

一 0 九年十一月十九日「一 0 九學年度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」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實踐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便利讀者於閉館時還書,特設立還書箱,由讀者自行投遞還書。圖書之歸還除依照本館各項有關規定之外,可依「實踐大學圖書館還書箱使用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辦理。

第二條

借閱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使用還書箱歸還,若隨意投入因而產 生逾期、損毀或遺失者,依本館相關規定處理:

- (一)非書資料,如錄影帶、錄音帶、磁碟片、光碟片等多媒體視聽資料。
- (二)連附件(如光碟、磁片、小冊子)一起借用之圖書。
- (三)專案外借所借之資料(如樂譜、影音光碟)。
- (四)無法投入之大型圖書。
- (五)向校外館際合作單位所借之圖書。
- (六)污損或受潮之圖書。
- (七)已申報遺失之圖書。

還書箱已滿,則停止使用。

第三條

還書箱僅限投入向本館借閱之圖書,因誤投而衍生之問題由讀者自行負責。

第四條

實際歸還圖書冊數,以本館點收為準,未點收前,可借閱之圖書冊數以本館系統之紀錄為依據。逾期歸還所產生之罰款,系統將自動核計。

第五條

投入還書箱之圖書,請於次一開館日,連上本館網頁查詢個人借閱紀錄 或致電本館詢問,以確認還書手續是否完成。

第六條

本館於開館日上午 11 時處理還書箱內還書,一律將還書日設定為前一開館 日,若有逾期罰款,將暫時累計至個人欠款紀錄中。

第七條

歸還紀錄概以本館點收為準,若有遺失,讀者應自行負責。

第八條

其他未規定事項,依「實踐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

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